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
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弱视检查软件SQSJ-J-24）1，生产厂为（湖南双琦视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4栋1001室）。（弱视检查软件SQSJ-J-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3，（弱视检查软件SQSJ-J-24）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弱视检查软件SQSJ-J-24）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双琦视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5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单位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58000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58000元）的比例为100%。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南双琦视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